# 2025 年宁夏回族自区青少年

# 高山滑雪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5年12月在银川市兴庆区鸣翠湖滑雪场，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男子大回转、女子大回转。

（二）乙组：男子大回转、女子大回转。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限25人以内。

（二）参赛年龄。

1.甲组：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

2.乙组：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

（三）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甲组为最高水平组。乙组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四）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五）各参赛单位和运动员所有参赛费用自理。

五、竞赛办法

（一）各项比赛的抽签办法由技术代表确定。

（二）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三）在公开训练日，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成员有权勒令身体条件和技能不足的运动员退出比赛。

（四）报名不足6人/队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6人/队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五）甲组比赛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6人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六）成绩的计算和公布。

1.比赛滑行两轮，最终成绩依据两次滑行总时间进行排名。

2.计时员所计的成绩为非正式成绩。最终成绩见成绩张贴板，到达终点的运动员和媒体可在特设区域查看。

3.正式成绩公告包括名称、地点、比赛日期、项目、组别、比赛用时。

六、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比赛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8-11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运动员获得前三名的，向其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按照《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第一次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31日，各单位报参加项目和人数。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30日，各单位报最终具体参加项目和人员名单。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参赛单位印章，纸质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并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149983484@qq.com）审核、备案，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取消参赛单位各种评优评先资格。

（二）报到

1.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参赛承诺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的复印件，原件由参赛单位留存备查；

2.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1000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裁判长和裁判员赛前2日报到，代表队赛前1日报到。

八、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比赛的技术代表、仲裁委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兴奋剂检查官等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对比赛结果有异议者，须在本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2000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九、兴奋剂及赛风赛纪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等，按照要求参加反兴奋剂学习培训，通过反兴奋剂线上教育考试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

（三）在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赛风赛纪问题，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该参赛单位相应大项或分项参赛资格。

十、安全管理

承办单位与赛事举办场馆共同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

十一、本规程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高山滑雪锦标赛

第二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户籍  所在地 | 学籍  所在地 | 身份证号 | 项 目 | |
| 男子大回转 | 女子大回转 |
| 甲组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乙组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领队： 教练：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在所报项目处划√。如实填写，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2、2025年4月30日截止，逾期无效，表格不够自行添加。